

米易县得石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6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三重一大”等相关制度，抓好镇领导班子换届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机关、村（社区）、“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负责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阳光共富”党建品牌
4	负责本级党员代表选举、党员代表大会召开，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开展代表联络服务
5	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宣传
7	落实“依靠身边党员、服务身边群众、解决身边急难”群众工作机制
8	落实基层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常态长效解决机制，搭建“党委主责、政府主抓、纪委主推、部门主办、群众主评”的“五主”模式综合服务平台
9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举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开展立案审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镇党委及所属村（社区）党组织问题整改
11	落实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负责本镇公务员、事业人员和村（社区）工作者（含临聘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奖惩激励，服务管理退休干部，按权限开展拟提拔县管干部推荐、考察、会议研究、公示等工作，负责驻村干部和到村任职选调生的日常管理
1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委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督，负责村（社区）阵地规范化建设，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落实村（社区）干部基本待遇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发与管理
13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的依法处理
14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15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依法处理
16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的依法处理
17	对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依法处理
18	落实党管人才责任，负责村级后备力量培养、乡土人才培育、优秀农民工回引等人才引进、服务和管理
19	负责本镇党的宣传教育和理论宣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本级人大代表选举、罢免等工作，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代表参加民生实事项目票决、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开展建议办理、代表联络服务等工作，支持保障代表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建设管理人大代表“家、站”
21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负责政协活动服务保障和联络联系
2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及侨务工作
23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服务企业发展，发挥工会权益保护、救助帮扶、教育培训等职能
24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教育、引导、维护、服务青年
25	负责本镇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爱保障农村留守妇女、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
26	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作用，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
27	负责商会、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相关组织的指导建设与活动开展
二、经济发展（8项）	
28	负责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实施，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全镇经济发展工作
29	按权限负责本镇项目策划、包装、入库（含国家重大项目库）、申报、建设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30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农企矛盾，助企纾困，为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等提供服务保障
31	负责本镇的统计队伍、阵地建设，承担经济、人口、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和常规统计调查任务
32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鼓励企业“升规入库”和个体工商户“升规入统”
33	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系统报数等工作
34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健全本镇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推动镇、村级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35	利用“马鹿寨·云上牧场”开发，挖掘农耕、彝族文化元素，深化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探索促共富路径，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三、民生服务（7项）	
36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一站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农民工服务站开展服务
37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入户走访，负责相关数据统计录入、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台账更新维护，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活动并负责本镇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承办相关补贴申请、受理、审核并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岗位等工作
38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
39	落实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家庭“两项制度”、生育服务证登记、基层计生协会等工作，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本镇适龄儿童义务教育管理工作，开展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排查，审核受助学生申请材料
41	推进体育设施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组织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和本镇全民健身活动，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42	临时停车泊位的施划与取消
四、平安法治（5项）	
43	统筹推进法治乡镇、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指导村（社区）法治建设工作
44	负责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接受行政执法监督
45	负责本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要求，提供公共法律咨询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46	负责禁毒宣传教育及禁毒宣传阵地建设，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强制制止、铲除
47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开展宣传教育及涉黑涉恶线索摸排上报
五、乡村振兴（17项）	
48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田长制责任，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和常态化巡田，对发现的破坏耕地非法占地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49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防止耕地“非粮化”，推广粮菜轮作，建设“天府第二粮仓”
50	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负责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股权量化分配、收益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
51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发展集体经济
52	负责惠农补贴政策宣传、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初审工作，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
53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及时核查预警信息，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制定落实“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4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和队伍建设工作，提供种植养殖技术服务
55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开展本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负责农产品速测、日常巡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56	负责本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及宣传，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村庄风貌治理、厕所革命、农村污水治理等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7	负责本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职业农民培育，开展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管理服务等工作
58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和承包合同管理监督指导，综合开发利用本镇荒山、荒地、荒滩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许可
60	对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批准
61	对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62	负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业道路、小型水利设施及灌溉设施配套
63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64	负责产业振兴助农增收工作，培育“安宁参”“食用菌”等特色农业产业
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	
65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组织文明实践活动，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66	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礼遇帮扶工作，组织“我们的节日”等传统文化活动
67	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巩固提升创建成果
七、社会管理（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负责指导村（社区）修订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的备案，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红白理事会、邻里互助会等组织开展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69	负责本镇文明殡葬政策宣传、绿色惠民殡葬补贴申报、殡葬服务设施建立和完善、死亡证明开具等工作，对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
八、安全稳定（3项）	
70	组织实施本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建立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健全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运行，推进平安细胞建设
71	负责本镇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开展“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动态掌控本镇各种矛盾纠纷情况，依法依规开展矛盾纠纷受理、调和、上报和协议履行回访跟踪等工作
72	建立健全并落实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制、信访工作领导接访包案制度
九、社会保障（9项）	
73	开展本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政策宣传、登记、参保信息维护、参保缴费记录查询、待遇资格认证等服务工作
74	负责本镇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
75	摸排本镇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流浪乞讨人员（本地户籍）等生活困难群体，建立信息台账，按权限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卫生扶贫救助基金申领等救助帮扶工作
76	对以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不再符合条件不告知管理机关而继续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的依法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77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处理
78	负责本镇“一老一小”工作，开展老年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摸排困难老年人（尤其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人等）、困难未成年人（尤其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等）并建立信息台账，按权限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探访关爱服务，落实老年人优待证、高龄补贴等老年人普惠政策
79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处理
80	对违反《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处理
81	负责本镇残疾证、免费乘车爱心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等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公益助残等工作，协助残疾人康复就业
十、自然资源（8项）	
82	落实河长制责任，开展日常巡河，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按规定权限处置违规行为
83	落实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林长制责任，负责队伍建设、义务植树、巡护巡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4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85	负责村民自用少量砂石采挖核实、上报
86	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87	对开发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许可
88	责令出栏超载牲畜
89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十一、生态环保（5项）	
90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负责露天焚烧秸秆日常巡逻巡查，开展劝止、上报和防火期露天焚烧秸秆应急处置工作，对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对发现违法焚烧秸秆的制止
91	负责制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准保护区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开展饮用水源地巡查、水源地周边环境卫生治理和供水管理有关工作
92	负责本镇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93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开展对环境保护隐患的检查、违法行为的巡查、上报及应急处置
94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杂物，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十二、城乡建设（24项）	
95	负责本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并按批准的规划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96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村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村镇规划修建住宅的处罚
97	规范农村村民自建房建设管理，开展闲置宅基地清理和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上报农房建设信息
98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裁决
99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责令退回占用的土地
100	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许可
101	对乡（镇）、村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的检查
102	对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的审核
103	对村民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查
104	对在乡（镇）、村规划区域内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进行住宅建设的许可
105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和道路、河道两旁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106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以及道路两旁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07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108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109	负责本镇设施农用地的选址、备案、上报及日常管理
110	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111	对村民在村镇区域内进行住宅建设需占用耕地的审核
112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填报工作，负责对农户私搭乱建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113	负责镇政府担任项目业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含沟渠、提灌站、水池、村道、社道、污水整治、美丽乡村等）的组织实施
114	负责集镇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建设管理
115	负责本镇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建立、危房整治，落实“六类人员”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6	对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用途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超过批准规定期限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转让、出租、抵押等的处罚
117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118	落实路长制责任，按职责权限开展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对乡道进行建设和养护，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规范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十三、交通运输（3项）	
119	对自用船舶登记，对自用船舶所有人拒不进行自用船舶登记或者自用船舶不按照限定区域航行；超载、非法载客和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处罚
120	对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121	对渡口设置、迁移或者撤销的审查，对渡口安全的监督检查
十四、文化和旅游（2项）	
122	负责统筹协调本镇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文艺队伍建设，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123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文物点位的安全巡查保护
十五、卫生健康（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2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本镇“病媒生物”消杀、健康教育宣传、控烟等工作
125	负责本镇65周岁以上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健康体检组织工作
十六、市场监管（2项）	
126	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27	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
十七、人民武装（2项）	
128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民兵整组、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负责兵役登记、征兵等工作
129	负责本镇的人民防空工作
十八、综合政务（12项）	
130	负责本镇会务组织服务、公文处理、信息传达、政府信息公开、政务信息报送，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及调查研究等工作
131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办公耗材管理、食堂管理、公车管理、节能降耗、印章管理、公务接待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32	负责保密工作，开展涉密文件处理、涉密载体管理、涉密人员管理等工作
133	负责镇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农村综合改革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申报组织实施等工作
134	负责本镇财政财务管理和财政预决算管理，落实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主体责任，负责本镇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内部财会监督和内部审计
135	接受村级组织委托对村财务活动进行代理记账
136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发现、上报、先期处置突发事件
137	编纂镇志、村志，提供党史和文献资料
138	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移交等工作，监督和指导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档案工作
139	负责本镇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管理有关制度
140	落实党建引领接诉即办，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涉及本镇事项的分发、督促办理和反馈
141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县镇纪检监察协作	县纪委监委机关	1.推行县镇纪检监察协作工作机制。 2.统筹县镇两级监督力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统筹县镇两级开展案件查办。 4.对村（社区）纪检委员人选进行联审。	1.参与相应协作工作。 2.配合开展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办工作。 3.组织人员参加联合办案。 4.规范村（社区）纪检委员、监察工作信息员配备。
2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县政协委员联络委员会、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 1.组织选举工作，合理划分选区，分配代表名额。2.选民登记指导与监督，指导选民登记工作，明确选民资格条件。3.投票选举监督，监督投票选举程序，处理选举违法违规行为。4.结果确认公布，审核选举结果，公布最终选举结果。 县政协委员联络委员会： 1.提出县政协委员继任人选建议。2.提交县政协常委会表决通过县政协委员提名人选。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酝酿、讨论、推荐提名工作。2.做好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选举工作。3.对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考察审查。4.做好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临时党委、临时党支部成立事宜。 县委统战部： 负责党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提名、推荐、考察、评价等工作。	1.按规定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县级政协委员人选。 2.按规定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县委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负责确定“三支一扶”人员招募规模、岗位条件、招募计划并上报，申请“三支一扶”人员资金，核发补助等。2.组织签订服务协议，在全国“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录入人员信息。3.指导服务单位做好“三支一扶”人员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等工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 团县委：1.合理确定“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规模、岗位条件、招募计划并上报。2.组织签订服务协议，在全国“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录入人员信息。3.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资金申请，补助核发等工作。4.指导服务单位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等工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	1.负责报送本镇“三支一扶”岗位需求。 2.负责本镇“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
4	党内关爱帮扶、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元旦、春节、“七一”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活动，主动关心关爱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定期跟踪走访，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2.党内关爱资金的申请和拨付。 3.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推荐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 4.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摸排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基本情况，开展走访慰问，落实关爱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2.摸排排查符合党内关爱资金申领条件的党员。 3.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级党委。 4.摸排排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5	民族宗教	县民宗局	1.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民族团结、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相关工作。 2.对宗教活动场所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依法管理宗教场所、宗教事务、宗教人员和大型宗教活动。 4.依法查处非法宗教活动。 5.负责审批资金方案和县级调研评审工作。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履行守护民族团结生命线的政治责任，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3.参与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重点项目县级调研评审工作。 4.负责民族资金项目的方案编制。 5.负责本镇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6.开展宗教人员管理相关工作，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7.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开展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8.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二、经济发展（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	县发展改革局	1.负责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流程政策的制定、指导，研究确定施行简易审批的村庄建设项目范围、审批程序、事中事后监管。 2.负责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跨乡（镇）区域的村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简易审批。 3.负责对企业投资的村庄建设项目备案、核准。	1.负责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本镇实施的村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简易审批。 2.审核项目集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审核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报备情况，审核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能耗统计表）等前置手续办理情况，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评审	县财政局	负责对需要评审的项目工程预算控制价进行评审。	协助提供项目资料，配合现场踏勘。
8	投资促进	县经合商务局	1.负责投资合作项目的洽谈、签约和跟踪、协调、服务工作。 2.负责对重要投资考察团（组）来访的接洽工作。 3.接受外来客商的委托，全程代办或协办有关项目报批事项。	开展招商引资政策宣传，及时协调项目落地前、落地后本镇能协调解决的问题。
9	工业领域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	县经信科技局	1.负责工业、信息化领域节能监察执法、指导、检查和协调工作。 2.统计工业固废存量及综合利用基本情况。 3.指导资源综合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推广应用，组织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项目）认证申报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2.协助摸排统计本镇工业固废存量及综合利用基本情况，配合做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申报。
三、民生服务（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控辍保学	县教育和体育局	1.负责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 2.建立健全控辍保学机制并督促落实，完善各类档案资料和台账。 3.强化和完善学籍管理。 4.落实资助政策，完善资助体系，改善教育教学方法，遏制辍学现象发生。 5.负责送教上门，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益。 6.负责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	1.制定本镇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并实施。 2.开展集中排查，摸清本地户籍和常住适龄儿童（少年）底数和入学情况，建立镇级、村级台账。 3.开展辍学学生的劝返工作。 4.建立本镇残疾儿童入学情况台账，督促家长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 5.配合开展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工作。 6.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许可。 7.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11	居民收入综合分析、动态监测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搭建平台、确定方案、综合分析。 2.负责数据汇总、统筹协调、收入动态监测。	负责城乡居民入户走访、数据摸排、数据录入、统计上报。
12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	县水利局	1.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以及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发展规划。 3.履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职责，建成后及时移交受益乡镇。 4.负责指导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供水服务和水质检测，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从业人员的相关技术培训。 5.协调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依法保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期发挥效益、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1.配合做好本镇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的有关工作，并确定相应的管护人员。 2.督促管护人员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处理解决相关问题，确保正常供水。 3.协助本镇农村供水工程的水质检测。 4.督促本镇农村供水规范收取水费。 5.配合检查供水单位取水计量设施，督促其按规定安装和使用，确保计量准确，发现计量设施故障或异常及时上报。
13	发放育儿补贴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育儿补贴金的审批、发放。 2.负责相关工作资料整理、归档、保存。	1.负责育儿补贴金申请的受理、资料初审、初审结果公示。 2.负责上报初审符合条件的相关资料。 3.负责对享受育儿金的对象进行年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民生档案查阅利用	县档案馆	1.依法提供档案利用，可以通过阅览、复制和摘录等形式提供利用。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交换等方式收集档案。	协助开展婚姻、宅基地审批等民生档案查询。
15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的保障资格审核、资格确认。 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分配及租赁补贴发放。 3.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筹集、运营管理工作。 4.负责核查每月公租房补贴人员名单，对不符合条件后发放的补贴进行追还。	1.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2.开展入户核实工作。 3.协助公租房实物配租、租赁补贴申请人资格审核、公示、系统录入。
四、平安法治（4项）				
16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科技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旅局	县公安局：负责开展防电信诈骗宣传教育工作，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违法犯罪；负责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核减及自主摸排工作，建立预警劝阻工作机制，封堵监管漏洞，管控涉诈人员。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相关新闻宣传工作；统筹开展互联网领域整治，开展网络涉诈信息集中清理整治，监测和应对处置网络舆情。 县发展改革局：建立完善电信网络诈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县经信科技局：提供“黑广播”“伪基站”监测信息及违法犯罪线索，并通报给公安机关。 县司法局：对涉电信网络诈骗罪犯开展针对性教育矫治，宣传反诈知识及涉诈犯罪危害。 县财政局：推进电信网络诈骗“资金链”精准治理，加强金融行业监管，指导金融行业常态化开展反诈宣传。 县市场监管局：落实登记注册实名制，完善电子登记系统；强化与公安机关协同配合，做好与反诈工作有关的数据查询与信息共享。 县文广旅局：规范广播电视无线电秩序管理，加强违规广播电视频率治理，协同开展“黑广播”违法犯罪活动查处，及时发现并移交犯罪线索；负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作品制作和传播，提升反诈宣传覆盖面。	1.协助开展线上线下等防电信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开展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核减及自主摸排工作，做好重点人员及家属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规范养犬、养猫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负责养犬登记、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养犬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1.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发放犬类免疫证，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大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工作。2.依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依法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和狂犬病人诊治的监督管理。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清理街面动物排泄物，查处养犬破坏公共场所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1.组织村（社区）自治组织常态化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加强养犬登记等领域业务流程的宣传，引导本镇群众自觉遵守养犬规定、落实养犬管理责任，协助做好日常管理。 2.配合开展因养犬引起的纠纷调解工作。 3.针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开展犬只管理宣传。 4.组织做好本镇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5.对农村的疫区、狂犬病防护带养犬的许可。 6.对预防控制狂犬病工作的督促检查。 7.控制处置狂犬、野犬。
18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县公安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2.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1.开展社会宣传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2.发现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及时上报。
19	劳动维权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指导各用人单位贯彻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并开展劳动监察，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2.负责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督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3.负责牵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预警机制，预防劳动人事争议发生。 4.负责开展工伤认定，按程序开展调查，出具结论文书。 5.负责牵头劳动纠纷处置及劳动领域信访维稳，应对和妥善处置劳动领域重大突发事件。 6.组织开展调解员培训工作。	1.开展本镇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及工程建设领域工资发放等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方面的监督管理，收集企业或在建工程项目用工台账及工资发放台账。 2.开展本镇劳动领域欠薪欠保等矛盾纠纷的排查，对本镇各类企业、工地、商业场所等劳动密集型区域定期巡查，发现纠纷矛盾立即进行调处，及时化解发生在本镇的劳动纠纷和信访事项。 3.开展本镇欠薪欠保等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线索摸排并及时向人社部门移交。 4.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5.协助做好本镇工伤认定、监察、仲裁案件的文书送达、见证和调查取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9项）				
20	“大棚房”问题常态长效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开展“大棚房”常态化监管和集中清理整治工作，确定“大棚房”问题认定标准，明确“大棚房”检查范围、比例，指导乡镇开展“大棚房”问题整改工作，按规定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对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的支持，强化农业设施用地服务保障，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和土地变更调查登记，科学引导设施农业用地优化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按规定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1.按规定建立设施农用地备案项目清单。 2.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 3.配合开展“大棚房”问题整改。 4.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移民实物指标调查工作。 2.负责征地补偿和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3.负责库底清理工作。 4.负责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核实工作。 5.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年度计划及实施验收等工作。	1.配合做好本镇移民实物指标调查、征地补偿和移民搬迁安置，对移民矛盾纠纷进行调处。 2.协助做好本镇库底清理工作。 3.协助做好本镇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核实，项目年度计划申报及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
22	水利工程管理	县水利局	1.督促指导管理单位做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2.实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水事纠纷。 3.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机制，抓好措施落实。 4.负责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 5.负责防洪工程设施建设管理及水毁工程修复。	1.配合做好本镇水利工程建设工作，落实管理职责，确保水利工程正常运行。 2.配合实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水事纠纷。 3.宣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 4.配合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 5.开展防洪工程设施的隐患排查，统计上报水毁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灌溉渠道工程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灌溉渠道工程规划与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监管、水资源调配与管理、执法与监督检查。	1.负责本镇灌溉渠道工程及附属设施日常巡查工作。 2.负责本镇灌溉渠道工程维修养护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用水户管理，及时调处用水户在灌溉期间的用水矛盾和水事纠纷。 4.指导灌溉渠道管理单位开展灌溉水费的收缴工作。
24	水资源管理	县水利局	1.负责开展日常巡查，落实取水许可管理制度。 2.组织对违规取水行为进行查处。 3.开展水资源节水工作。	1.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2.负责开展日常巡查，落实取水许可管理制度。 3.配合对违规取水行为进行查处。
25	农药使用指导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 2.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3.处置农药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	1.配合宣传规范使用农药。 2.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6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年度检验	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检查。 2.制定年检方案。 3.对年检农业机械开展评估。 4.开展农业机械报废认定。	1.负责农业机械年检通知、宣传工作。 2.提供本镇集中年检地点。 3.对本镇变型拖拉机的数量、分布等进行全面摸底，对排查出的变型拖拉机建立完整的排查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动物防疫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宣传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 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含采样）、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3.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等技术工作。 4.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动物收购贩运备案工作。 6.负责建立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监测评估，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7.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扶持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 8.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为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9.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10.接收来自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执业兽医等报告的动物患病或疑似患病情况。 11.负责疫病现场核实，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了解发病动物的种类、数量、临床症状、免疫情况等。 12.对动物疫情作出可疑、疑似、确诊等判定，必要时送上级或指定的国家参考实验室检测确诊。 13.派出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14.指导和监督养殖场户、屠宰场等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消毒，对病死动物及其排泄物、被污染的饲料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15.在防治工作进行到一定阶段后，组织相关专家对防治和净化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16.指导和帮助养殖场户做好恢复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政策扶持。 17.制定官方兽医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条件，定期对官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	1.组织做好本镇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组织本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3.对本镇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4.协助做好本镇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5.在本镇开展天敌昆虫等绿色防治技术的宣传推广。 6.配合做好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7.引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开展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宣传。 8.通过基层防疫员、养殖户报告、日常巡查、动物疫病监测体系等渠道，收集动物疫病发生情况信息。 9.组织畜牧兽医站等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初步核实，查看动物发病症状、死亡情况等。 10.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确认或疑似发生三类动物疫病后，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向县级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报告疫情。 11.将疫情报告、防治方案、监测数据、流调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妥善保管。 12.组织本镇兽医开展学习并参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的考核。 13.对动物强制免疫的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水文监测设施保护	县水利局	1.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2.负责水文监测设施保护。 3.处理水文监测设施有关投诉和举报。	受理关于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等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及时上报。
六、社会管理（2项）				
29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县财政局、县公安局等部门	县财政局： 1.牵头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加强对涉非法集资行为的监测预警、风险研判、信息上报。2.开展常态化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3.会同做好非法集资属地维稳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问题涉稳风险，引导投资受损群体依法依规反映诉求，打击非法集资行为。 县各行业主（监）管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	1.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2.配合开展涉非法集资线索风险排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30	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1.负责户籍人口、实有人口、流动人口摸排、登记、迁入、迁出、注销等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治安重点人员摸排、风险等级评估、随访等日常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本镇户籍人口、实有人口、流动人口摸排、登记、迁入、迁出、注销等日常管理工作。 2.配合做好本镇治安重点人员摸排、风险等级评估、随访等日常管理工作。
七、安全稳定（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	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	县委政法委：将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纳入平安建设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学校安保工作及校园内部环境治理，强化师生安全教育，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县公安局：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维护县城区校园周边市容市貌、秩序管理工作。	1.安排人员参与校园周边安全专项整治。 2.开展校园及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3.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及时摸排本镇校外培训机构，上报县级部门。
32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县公安局：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2.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2.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县水利局：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2.落实权限范围内的河道、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合理设置警示标志。 县农业农村局：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2.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3.配合上级部门合理设置警示标志。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上报。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协助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的调查，并做好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旅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综合执法局,以及大型活动承办部门和场所管理部门	县公安局:1.负责对大型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审核活动申请材料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核准活动参加人数。2.在活动举办前指导承办方完善安全工作方案,组织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责令整改;在活动过程中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3.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县应急管理局:1.负责大型活动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2.参与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提出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建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助牵头承办部门做好大型活动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施工的安全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协调公共交通资源,确保活动期间交通顺畅。 县卫生健康局:1.负责活动期间公共卫生的安全监督管理。2.安排或指导做好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1.负责活动现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2.负责活动现场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文广旅局:负责文艺演出等活动内容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体育比赛活动及所涉及体育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活动现场周边违反市容环境秩序的行为。 牵头承办部门(单位)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1.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2.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3.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4.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5.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6.对妨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7.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8.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部门(单位)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1.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2.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3.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4.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1.做好本镇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八、自然资源(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对矿产资源开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发现、上级转办、社会公众举报、媒体反映的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保护国家矿产资源。	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上报并协助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行为。
35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开展林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自然资源确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登记。 2.开展权籍调查。 3.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的权属认定和技术支撑。	1.协助做好产权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 2.配合开展统一确权登记的外业测绘、权籍调查、资料收集工作。
3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违法行为处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打击和查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和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条件行为。	配合开展本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上报，协助主管部门处置违法行为。
37	水土保持	县水利局	1.牵头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 3.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4.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管理。 5.对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负责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1.配合实施水土保持规划。 2.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上报水土保持方案，参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估。 3.配合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4.开展水土保持知识宣传教育。 5.配合对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配合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县林业局	1.负责指导和监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2.负责林权流转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3.负责林权流转审查。	1.协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措施落实。 2.负责集体林权流转标的条件符合性（四至范围、相关利益权利人意见等）、双方当事人资格审查、流转合同审查等。
39	生态修复治理及林业产业发展	县林业局	1.负责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2.组织开展生态修复、造林绿化、林业产业发展等工作。	1.协助开展本镇湿地资源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造林绿化、生态修复、林业产业发展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0	林业行政审批和服务	县林业局	1.负责建设项目占（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2.负责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狩猎证核发。 3.负责国家和省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备案。 4.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砍树证）核发。	1.协助建设项目占（使）用林（草）地的权属核实，实物量调查、公示、补偿兑现监督等。 2.负责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备案、巡查。 3.配合核发对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41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等工作，对猎捕野生陆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等工作，对猎捕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协助开展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资源调查和状况评估、保护管理和案件查处。 2.及时采取野生动物应急救助措施并上报。
42	白坡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二滩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	县林业局	1.负责监督管理县辖各类自然保护地。 2.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 3.负责县辖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4.加强湿地保护协调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1.协助做好白坡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二滩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资源保护的宣传。 2.协助做好白坡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二滩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生态环保（7项）				
43	长江流域“十年禁渔”	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1.做好县辖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管理工作。2.对县辖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执法检查巡查。3.对禁捕重点区域、重点人员及时摸排检查。4.接到举报后，组织执法人员现场调查。5.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违法人员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负责渔业违法刑事案件查处，协同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整治行动，对拒不配合、妨碍执行公务、抗拒检查进行捕捞的依法予以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天然水域水生生物及其制品经营、销售行为的查处，斩断非法捕捞的黑色产业链。	1.对本镇天然水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巡查。 2.对禁捕重点区域、重点人员及时摸排检查。 3.接到非法捕捞举报后，及时制止和上报。
44	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米易生态环境局	1.负责较大及以下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2.牵头协调较大及以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3.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对本镇生态环境进行日常巡查。 2.及时发现和报告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 3.配合调查本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 4.协助上级部门收集信息、排查问题。
45	大气污染防治	米易生态环境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	米易生态环境局：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2.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3.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4.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5.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6.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机动车排放整治，负责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进行处罚。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米易生态环境局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涉大气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噪声污染防治	米易生态环境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广旅局、县经信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米易生态环境局：1.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3.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督促其履行主体责任，包括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4.督促指导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县教育和体育局：1.统筹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声环境保障等有关工作。2.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篮球场等场所体育健身噪声投诉的处理。 县公安局：1.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开展机动车、社会治安等方面噪声整治。2.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家庭娱乐、宠物饲养等社会生活噪声投诉的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对公路客运站、公交总站等车站、码头及车辆噪声进行管控，加大空气压缩消声设备故障排查和维护，在确保安全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安全提示音量。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夜间时段噪声监管，督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夜间时段的施工场地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建筑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施工管理，规范制定噪声控制方案。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户外商展、喜事庆典、丧葬活动、餐饮经营、广场歌舞等社会生活噪声投诉的处理。 县发展改革局：协调铁路监督管理部门对铁路建设施工项目实施噪声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噪声防控措施。 县文广旅局：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KTV经营等文化娱乐噪声投诉的处理。 县经信科技局：负责重点工业企业噪声监管，指导企业按要求建设、运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降低噪声排放。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设计安装、使用过程噪声进行监督，督促建设单位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县市场监管局：监督抽查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产品。 米易生态环境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按行业负责充电站、充电桩噪声投诉处理,督促建设单位、小区物业采用低噪充电设备设施，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开展噪声污染源排查工作，协助噪声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土壤污染防治	米易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执法局	米易生态环境局：1.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处理情况及其用地和周边土壤环境进行监督检查。3.指导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4.指导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县水利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和农产品例行监测。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3.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减少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48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	米易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经合商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经信科技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	米易生态环境局：1.负责工业固体废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2.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确保危险废物及时申报，合法转运。 县农业农村局：1.负责在农村设置农业面源固体废物回收点。2.指导农村建立专门的农业面源固体废物回收台帐。3.开展农业面源固体废物污染危害、回收意义以及节效回收等宣传培训指导。4.共同开展农业面源固体废物污染的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 县经合商务局：负责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洗染行业和电子商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和生物实验室废弃物的监督管理。 县经信科技局：负责砖瓦、通信行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学校实验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负责林业、林产品及加工行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船舶、汽修行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	1.开展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2.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先期处置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水污染防治	米易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经信科技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局	米易生态环境局：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指导、协调和监督水污染防治工作。 县水利局：1.负责权限范围内的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2.负责监督管理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2.负责城市生活污水排放日常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营运船舶的污染防治。 县经信科技局：督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合工业园区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监督管理。 县综合执法局：1.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违法排放行政处罚。2.负责城区河道、水面的环境卫生。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的监管。	1.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规划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督促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正常运行。 3.开展水污染日常巡查、整治或上报。 4.开展本镇摩托车维修企业和营运船舶巡查，对发现的明显污染及时制止并上报。
十、城乡建设（4项）				
50	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和临时用地的审批、复垦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审核是否符合规划，是否符合用地政策，是否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原则，是否满足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2.负责土地农转用组卷报卷工作。 3.核实入股协议。 4.对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进行技术审查，确保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要求和复垦技术标准。 5.组织专家评审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方案的可行性。 6.依法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7.组织复垦验收并出具意见。	1.配合对拟转用土地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核实，开展农用地转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依程序进行公示公告，配合土地转用主体开展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相关工作。 3.配合开展农用地转用报批组卷工作。 4.负责组织协调、矛盾调处、资料确认等相关工作。 5.初审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核实土地所有权属，参与复垦验收。 6.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过程开展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违法用地的综合整治工作，行使整治过程中的行政处罚职权。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建立完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行业监管制度，预防违法建设滋生。2.对制止违法建设不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的设计、施工单位加强行业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1.负责牵头对宅基地的违法用地进行综合整治；2.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设施农用地进行综合整治。 县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建设整治工作，行使整治过程中的行政处罚职权。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和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整改。	1.负责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两违）巡查、劝止、上报。 2.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执法和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外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等工作。
52	建设三层及以上的农村非低层住宅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农村非低层住房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1.配合开展对农村非低层住房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 2.督促建设三层及以上的农村非低层住宅的村民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施工。
53	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牵头组织城镇房屋风险管控及分类治理，开展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2.制定城镇房屋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方案，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城镇房屋安全整治。 3.制作城镇房屋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宣传资料。 4.对上报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派出技术人员现场复查。	1.开展城镇房屋安全知识宣传。 2.派员参加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发现城镇房屋安全隐患问题立即上报。
十一、交通运输（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1.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2.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3.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4.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1.负责开展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2.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3.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4.负责市管道路隐患的整治。	1.协助开展教育警示、进村社、进企业、进学校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分级排查本镇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涉及乡村道路隐患的，指导村（社区）进行隐患整改，涉及乡管道路，负责做好隐患整改，涉及本镇上级管理道路，协助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并协助整改。 3.协助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55	新增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	县交通运输局	1.牵头开展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确保农村客运班线途经公路技术条件、公路安全设施状况、车辆技术要求等符合相关标准。 2.科学设置中途停靠站点，确保农村客运班线安全运行、持续服务。	1.配合对拟开行农村客运班线的道路通行状况进行勘验，对需途经简易公路的农村客运班线及途经的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提出限制性要求。 2.开展本镇内农村客运站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商贸流通（2项）				
56	寄递物流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宣传寄递物流行业领域政策法规，组织开展业务工作和安全监管技能培训。 2.掌握经营寄递物流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注册登记、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和寄递物流从业人员登记备案动态信息。 3.开展日常巡查，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4.会同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打击违法违规从事寄递物流、汽车客运站小件快运的违法犯罪行为。	1.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2.对发现的问题和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供销基层体系建设	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县经合商务局	县供销社：1.负责供销基层组织体系建设，指导基层组织开展为农服务工作。2.负责建立健全供销基层组织经营管理制度，对供销基层组织进行监督管理。3.负责在不按照章程履职，违反法律、法规和基层社章程的人和事进行处理。 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基层社开展农资供应业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农资、农副产品质量安全。 县供销社、县经合商务局：负责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经营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服务。 县经合商务局：负责配合做好基层社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1.配合做好指导、支持供销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2.做好供销基层组织建设及服务需求统计工作，并及时上报。 3.指导、支持基层供销组织开展经营，发挥好为农服务作用。 4.配合对不按照章程履职，违反法律、法规和基层社章程的人和事进行处理。
十三、卫生健康（4项）				
58	免疫规划	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免疫接种工作。 2.开展免疫规划疾病监测。 3.开展免疫规划的宣传和教育工作的。	1.配合协调接种相关工作。 2.配合开展免疫规划的宣传和教育工作的。
59	妇女“两癌”筛查和孕前优生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开展人员培训，管理相关信息，对项目实施监督。	协助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免费孕前优生检查的宣传、动员、协调、人员组织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报告，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趋势分析和风险评估，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	1.利用宣传栏、举办应急知识讲座、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普及公共卫生事件防护应急知识。 2.第一时间收集突发公共事件的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 3.储备口罩、消毒液、急救药品等应急物资。 4.密切关注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舆情动态。 5.协助卫生健康机构做好管控与隔离。
61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1.负责传染病防治规划和实施，建立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监督管理的防控体系。2.制定并执行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科学、高效处置疫情。3.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针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专业培训，为乡镇开展传染病预防健康教育提供技术支持。4.建立健全传染病监测预警与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为疫情防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5.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区域内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以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菌（毒）种管理情况的卫生监督，确保各项防控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对传染病防治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县市场监管局：1.对药品、医疗器械等传染病防治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2.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防止食品传播传染病。3.对饮用水生产企业进行监管，定期抽检水质。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防止动物疫病传染。	1.负责本镇传染病预防宣传教育，组织群众参与传染病预防控制活动。 2.开展本镇重大传染病患者摸排、随访。 3.发现本镇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5.负责传染病溯源、追踪、筛查的群众宣传、动员。 6.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协助落实公共卫生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6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震、防雨雪冰冻、地质灾害等)	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	县水利局：1.负责水旱灾害防治、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保障等工作。2.负责督促指导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全度汛工作。3.组织编制县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4.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水利行业内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5.对重点山坪塘的工程状况与管理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和建立重点山坪塘台账。6.负责对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的审核与验收。 县应急管理局：1.负责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灾害应急处置工作。2.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水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3.开展区域抢险救灾联防联控，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统筹协调，健全应急物资协同保障和联动机制。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2.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及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防御预警发布。3.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2.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3.拟定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4.按职责分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领域内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1.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镇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开展本镇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开展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洪涝积水、冰冻等相关数据情况。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且情况紧急时的强制避灾疏散。 6.做好前置物资库出入库登记、安全卫生检查等日常管理，做到帐实相符、帐卡相符；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安排受灾群众生活，按程序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8.开展山坪塘日常隐患排查及问题上报。 9.汛期及时传达气象预警信息。 10.根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下达计划，通知并指导各村上报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资料，收集汇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森林草原防灭火	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经信科技局等部门	县林业局：1.负责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2.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治、野外违规用火行政案件查处、宣传教育、灾损评估等工作。3.组织指导林区输配电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动林草行业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防火装备建设。4.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相关工作。5.加强防火专业技能训练，指导地方专业扑救队伍的业务培训，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6.牵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林区输配电设施隐患排查整治组和小火打早打了组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1.牵头负责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和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信息综合组具体工作。2.牵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灾科学扑救指导组工作。3.统筹救援力量建设，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4.组织编制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实施有关工作。5.负责开展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6.组织、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7.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8.组织指导乡镇森林草原火灾专业、半专业扑救队伍和群众扑救队伍建设，组织森林草原防火专业人员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推广使用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的先进技术和设备。 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工作。 县经信科技局等部门按照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职责分工抓好领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1.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度，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组织村民开展群防群治，开展宣传教育。 2.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负责本镇涉林村义务扑火队的组织管理和县综合应急救援队前置本镇队员的技能训练、带装巡逻等日常工作安排。 5.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在火灾扑救中，配合现场指挥部征用物资、设备，疏散转移人民群众。 8.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灾情调查、灾情统计等相关工作。 9.负责本镇每个涉林村义务扑火队的组织和管理。 10.服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调度，组织本镇前置队员参加跨乡镇的火灾扑救。
64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全面排查公共消防设施并负责增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2.建立完善并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对单位遵守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5.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6.对重点行业、场所（如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7.建立消防应急救援体系，提供技术、装备和物资支持。指导乡镇开展消防演练，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8.负责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9.受理消防安全举报、投诉并核查处理。 10.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1.协同相关部门对火灾事故组织调查处理。	1.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2.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将消防基础设施纳入乡村规划编制。 4.加强本镇市政消火栓建设。 5.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6.配合开展消防专项检查，以及督促单位和个人进行整治整改。 7.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8.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1.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负责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划制定修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2.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3.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1.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安全准入条件，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履行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建设，监督指导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评价、评估和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参与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制度。3.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 县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1.督促检查指导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参与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2.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培训。 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1.负责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2.各行业监管、行业管理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防范负第一监管责任。	1.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2.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6	农村沼气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沼气用户和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及宣传教育。 2.规范管理农村沼气项目。 3.明确各沼气设施的责任主体，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负责定期组织对沼气池、沼气输送管道等设施隐患排查治理。	1.开展沼气安全管理教育。 2.开展沼气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上报。 3.制定和完善本镇农村沼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参与事故救援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城镇燃气安全管理	县综合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综合执法局：1.负责燃气行业管理。2.负责燃气安全管理的协调、组织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3.依职权行使城镇燃气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检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配合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派员参加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68	小水电站安全监管	县水利局	1.牵头组织建成5万千瓦以下小水电站安全监管工作，具体承担水电站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行洪论证和取水许可等专项审批工作。 2.组织实施小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及河道生态监管。 3.牵头督促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小水电站安全监管工作。	1.开展小水电站安全宣传。 2.定期开展本镇小水电站安全巡逻。 3.发现小水电站安全问题立即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管理(不含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管理)	县经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文广旅局	县经信科技局：1.按照职能职责，参与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有关工作，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2.协调通讯运营商，参与通信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1.组织、召集相关或部分成员单位，分析、研究“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制定针对性工作措施，突出统筹和协调作用。2.指导、监督、检查“三电”企事业单位安全防范工作，会同相关企事业单位积极推进技防、物防、人防建设。3.加强社会面治安管理，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强化废旧金属收购业的管理。4.严厉打击盗窃、破坏“三电”设施违法犯罪活动，督办大案要案，落实案件责任制，及时研究侦查工作中的困难问题，总结交流典型案例，加强公安机关跨区域侦查工作协调。 县文广旅局：1.负责广播电视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信号正常传输，群众能正常收看电视、收听广播。2.负责广播电视涉及的矛盾纠纷调处、违法行为防范打击等工作。	1.开展“三电”设施保护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三电”涉及树线等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3.配合做好本镇“三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违法行为防范打击等工作。 4.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5.配合开展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70	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集中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发展改革局：编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落实建设运营中各项政策要求。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居住区和城乡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2.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审核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情况。3.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人支持和配合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和管理。4.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小区内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入户停放充电等行为的处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设项目新能源充电停车位配建和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规划审批和用地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1.负责对集中充电设施的安装位置、防火间距、消防设施等进行检查。2.负责对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行为进行处理。	1.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新能源车有关消防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电动自行车、新能源车专项安全检查。 3.配合监管本镇电动自行车、新能源车规范充电、充电桩使用情况，发现明显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五、市场监管（4项）				
71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1.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2.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3.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培训和指导。4.负责组织对专业加工服务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5.指导专业加工服务者制定规范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6.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7.牵头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活动，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的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1.负责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2.会同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分析。3.配合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经合商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自行业监管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管。	1.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 2.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3.建立食品安全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指导村、社区建立和管理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组织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参加培训。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 5.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6.负责本镇食品摊贩经营者备案，对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的确定等日常规范管理。 7.对每餐次就餐人数100人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并报告县市场监管局，对农村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进行登记，及时报告县市场监管局。
72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	县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宣传和培训。 2.受理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过程中的投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负责建立和完善消费维权网络，加强与相关部门和消费者组织的协作，构建多元化消费纠纷解决机制。 4.加强市场监管，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商品质量问题等行为进行查处，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1.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宣传，通知干部群众参加培训。 2.配合参与重大消费纠纷的调解。 3.配合维护市场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 4.配合做好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市场主体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市场主体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协助对无房屋产权证的经营性用房或自建房出具经营场所证明。
74	文化市场监管	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局	县委宣传部： 1.指导乡镇文化艺术工作、精神产品生产和文化市场管理，对文化企业进行政策指导，协调宣传口各部门在乡镇文化工作中的协作。2.管理乡镇新闻出版工作，监督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牵头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负责新闻记者证监管，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在乡镇的相关工作。 县文广旅局： 对文化市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结合日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执法部门开展违法行为查处。 3.配合开展文化市场宣传和教育工作的。
十六、综合政务（2项）				
75	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管理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委组织部： 负责派驻乡镇机构公务员的工资调整、录用等工作，对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职务任免、职级晋升考察、考核相关政策、程序进行指导和培训。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派驻乡镇机构人员中事业人员的工资调整、聘用等工作，对派驻乡镇机构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进行评审。	1.负责派驻本镇人员日常考勤管理、主责主业工作任务落实完成情况管理、党团组织管理、党风廉政建设、推荐表彰等管理。 2.为派驻人员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3.在干部任免、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
76	国旗管理工作	县综合执法局	1.统筹负责国旗规范使用、回收处理。 2.对各单位、场所国旗的悬挂、保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规范使用国旗的行为及时纠正。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宣传。 2.开展本镇国旗使用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6项）		
1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组织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组织医疗卫生机构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协调相关部门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开展育龄妇女健康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2	对本辖区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
3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 县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 举办登记时，严格审核申办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实地考察，审查从业资格，确认无误且符合标准后，予以登记注册。 停办登记时，要求提交停办理由说明、财务清算报告、幼儿安置方案等材料。严格审查资产处置、幼儿后续安排等情况，依规完成停办登记注册流程。
4	对农村饮水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农村饮水安全监督检查方案，组织专业监督检查力量，实地勘查水源、供水设施及管网，抽检水样，针对问题下达整改通知，跟踪整改，定期复查。
5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抽检水质，检查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针对问题责令整改并复查。
6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承接部门： 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依据法律规定，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乡村振兴（74项）		
7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符合县级农村机电提灌发展规划的农村机电提灌站，依据申请及投资来源，对合格的农村机电提灌站进行产权登记；所有权发生变更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8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进行确认，出具有关证明。非法出售、收购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配件的，依法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2至5倍的罚款。
9	植物检疫检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根据检疫任务，制定植物检疫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植物检疫检查。
1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非法采砂现场用地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制止或者行政处罚。 县水利局加强对非法采砂现场和砂石使用监督检查，对违法采砂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4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不定期开展检查，通过检查台账、现场回收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
29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对农药经营者和回收站（点）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依法开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30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检测、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检测、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检查台账、监控、生产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开展检查，通过检查农产品、装箱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检查台账、监控、经营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检查发现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未按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未按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检查发现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检测、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并规范办理养殖许可证，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不定期开展巡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不定期开展巡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不定期开展巡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0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生猪屠宰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强化官方兽医人员配置，力争一个屠宰场至少配备1-2名官方兽医，在屠宰场设立检疫点，现场开展检疫工作，合格的开具检疫票据，做好动物疫情调查、监测和处置。
51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通过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和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的措施，对生猪屠宰活动进行不定期监督和抽查检查。
52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5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应当召回的农药不停止销售的行为进行跟踪，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台账、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经营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经营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9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经营现场回收情况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通过检测、使用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使用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使用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个月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巡逻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使用现场检查、检测、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64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通过查阅、复制、拍摄、摘录与农药有关的资料，询问当事人和有关证人，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先行登记保存和异地封存的措施，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
6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本县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通过检查台账、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本县渔具门店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通过检查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67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规调运的相关行为，通过检查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依规对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68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每年对本县已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的门店进行抽查检查，对兽药经营企业实施监督检查，通过检查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对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6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强化官方兽医人员配置，力争一个乡镇至少配备1-2名官方兽医，设立检疫点，现场开展检疫工作，合格的开具产地检疫票据，做好动物疫情调查、监测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检查人员、检查设施设备等，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到农机作业现场依法对本县农业机械开展安全检查。
71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明确渔政检查人员，依法到现场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72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明确经办人员，负责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工作，由申请人提交设施农用地备案资料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畜禽标识代码。
73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对单位和个人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发现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74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按照《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和规程，从事动物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在四川智慧动监系统进行申报，相关部门对动物收购贩运进行审批备案。
75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方案，组织专业人员，实地检查督促防洪工程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76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方案，组织专业人员，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77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制定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力量，依法对域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8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制定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工作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力量，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制定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工作方案，采用定期巡检与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域内动物防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0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制定动物及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处置方案，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发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力量对其采取隔离、处理等处置措施。
三、社会保障（4项）		
8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公开举报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
8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根据本县产业发展需求，结合劳动者意愿，组织开展就业帮扶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
8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依托部门间共享数据，掌握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8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城镇新增就业数据收集、填报，完善考核资料。
四、自然资源（3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分别按照管理权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乡镇上报的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勘测，确定违法面积、违法主体、建设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或个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分别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乡镇上报的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勘测，确定违法主体、违法时间、方式并通知违法主体，依法开展法律法规教育，要求及时整改或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开展调查检查，核实违法行为的实施方式、时间、实施违法内容等，研讨危害后果、制定整治方案，开展违法行为的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8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分别按照管理权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乡镇上报的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现场勘测、确定违法主体、违法时间、违法方式、破坏损毁面积、破坏程度等进行勘测后，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9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通过聘请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人，开展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林业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在日常养护管理和检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设施、保护标志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通过聘请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人，开展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林业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在日常养护管理和检查中发现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等破坏古树名木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通过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通过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通过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草原防火期内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草原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99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进行行政处罚。
100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进行行政处罚。
101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进行行政处罚。
103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进行行政处罚。
104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进行行政处罚。
10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负责本县森林病虫害的监测、防治，开展病虫害产地、调运检疫、复检及核发检疫证书，对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及时开展查清工作。
106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开展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以及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工程建设及必要的农事用火等特殊情况的野外用火审批，并及时将审批结果发布。负责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监督检查，经审批后的用火行为因不确定因素造成失火的，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县森防指办，同时快速调动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科学高效处置失火，确保“打早打小”。对未造成损失且未达到违法及以上行为的，由所在乡镇（村社）按照村规民约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由县林业局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达到刑事案件的，移交县公安部门处理。
107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108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加强储备国有土地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根据退耕还林工作开展情况，评选优秀单位及个人，报县政府同意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110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基础上，制定水土保持检查方案，组织技术人员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1	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制定河道采砂监督检查方案，组织人员通过采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开展河道采砂监督检查工作。
112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制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方案，印发水生野生动物宣传手册，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定期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核查证件、台账，抽检水生野生动物样本，受理群众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113	对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定期开展巡查，对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开展巡查，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6项）		
115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督促养殖主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通过踏查路线、样地调查、标本采集、影像收集、物种鉴定等方式，对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全面调查，摸清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的分布区域、发生面积、生境信息等基本情况。
117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县林业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区养护范围公共绿地外来入侵生物如红火蚁、非洲大蜗牛等的防治。
118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米易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定期检查，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
119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米易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定期检查，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
120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不含监测）	承接部门： 米易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定期检查，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
六、城乡建设（30项）		
121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制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122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4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米易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县城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米易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农村地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4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45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征补安置中心。 工作方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县征补安置中心负责本县集体土地征收实施工作和征补安置工作，牵头负责本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统征协调工作，协助市征收部门开展跨县建设项目的统征协调工作，研究中央、省、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相关政策，提出制定我县有关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的意见、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强制拆除工作。
147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48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配备农房技术指导员，组织开展农房技术指导员业务培训，指导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发放城镇房屋安全隐患告知书；向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提供在攀登记鉴定机构名单；对鉴定机构从业行为进行监督。
149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配备农房技术指导员，组织开展农房技术指导员业务培训，指导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向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提供在攀登记鉴定机构名单；对鉴定机构从业行为进行监督。
150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配备农房技术指导员，组织开展农房技术指导员业务培训，指导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向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提供在攀登记鉴定机构名单；对鉴定机构从业行为进行监督。
七、交通运输（8项）		
151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制定涉路施工等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涉路施工等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2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制定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安全违法违规行，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制定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安全违法违规行，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制定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日常开展道路巡查，发现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及时制止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日常开展道路巡查，发现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及时制止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制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安全违法违规行，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8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对严禁机动车停放道路、消防通道、人行道等路段违规停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依法开具违法停车告知单；通过违停电子抓拍系统收集违停车辆证据，依法对违法当事人予以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8项）		
15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按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16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按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作出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161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为，按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作出没收演出器材、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162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为，按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作出没收演出器材、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
163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按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4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为，按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165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按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的行政处罚。
166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由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行为，按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作出责令改正、警告的行政处罚。
九、卫生健康（5项）		
167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依托乡镇卫生院或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卫生机构，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进行核查并及时上报有关信息。
16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会同县税务局及时整理系统数据，定期开展已缴费人员数据统计。
16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加大对城乡居民参保政策的宣传、培训、现场指导，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70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宣传医保电子凭证的安全性、保密性和便捷性，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按照示范点创建要求对服务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设置医保服务标识标牌及服务内容；提供医保服务事项帮办、代办服务，强化宣传，提高基层参保群众医保高频服务事项“就近办”知晓率和参保群众满意度。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172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75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烟花爆竹行业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7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7	危险化学品、化工行业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化工行业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78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根据地质灾害点总体情况，开展判定工作，制定治理计划；依据地质灾害勘查事实，申请治理资金；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点治理项目。
179	对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组织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对其开展防汛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有防汛任务的单位落实防汛工作任务。
180	电力、电信、广播电视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县经信科技局、县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 县公安局负责适时组织、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分析、研究“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重大情况和问题；指导、监督、检查“三电”企事业单位安全防范工作，会同相关企事业单位积极推进三防设施建设；严厉打击涉“三电”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公安机关跨区域侦查工作协调。 县经信科技局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积极开展电力、通信地下管线安全监管工作。 县文广旅局会同融媒体中心、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日常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开展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及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宣传，加强对广播电视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安全巡查，协同公安机关打击破坏、盗窃广播电视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
181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非煤矿山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十一、综合政务（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2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评选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报县政府同意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183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制定奖励办法，根据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完成情况开展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报县政府同意后给予奖励。
184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畅通电话、网络、信箱等举报渠道，收到举报后迅速核查，查证属实结案后依法依规对举报者进行奖励。